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可华先生、周斌先生、张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王可华先生、周斌先生、张利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王可华先生、周斌先生、张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简历

王可华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浙江新能党委委员。

周斌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

张利先生，1979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新能证券事务部主任。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